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海珠涌（马涌）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海珠区水利设施养护所

承包人(全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_Toc4861599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_Toc486159967)

[1. 一般约定 9](#_Toc486159968)

[1.1 词语定义 9](#_Toc486159969)

[1.2 语言文字 11](#_Toc486159970)

[1.3 法律 11](#_Toc48615997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_Toc486159972)

[1.5 合同协议书 12](#_Toc48615997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2](#_Toc486159974)

[1.7 联络 12](#_Toc486159975)

[1.8 转让 12](#_Toc486159976)

[1.9 严禁贿赂 13](#_Toc486159977)

[1.10 化石、文物 13](#_Toc486159978)

[1.11 知识产权 13](#_Toc486159979)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3](#_Toc486159980)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3](#_Toc486159981)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14](#_Toc486159982)

[2．发包人义务 14](#_Toc486159983)

[2.1 遵守法律 14](#_Toc486159984)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14](#_Toc486159985)

[2.3 提供施工场地 14](#_Toc486159986)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14](#_Toc486159987)

[2.5 支付合同价款 14](#_Toc486159988)

[2.6 组织竣工验收 14](#_Toc486159989)

[2.7 其他义务 14](#_Toc486159990)

[3. 监理人 15](#_Toc48615999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5](#_Toc486159992)

[3.2 总监理工程师 15](#_Toc486159993)

[3.3 监理人员 15](#_Toc486159994)

[3.4 监理人的指示 15](#_Toc486159995)

[3.5 商定或确定 16](#_Toc486159996)

[4. 承包人 16](#_Toc48615999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6](#_Toc486159998)

[4.2 履约担保 17](#_Toc486159999)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7](#_Toc486160000)

[4.4 联合体 17](#_Toc486160001)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7](#_Toc486160002)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8](#_Toc486160003)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8](#_Toc486160004)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8](#_Toc486160005)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9](#_Toc486160006)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9](#_Toc486160007)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19](#_Toc486160008)

[4.12 进度计划 19](#_Toc486160009)

[4.13 质量保证 20](#_Toc486160010)

[5. 设计 20](#_Toc486160011)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20](#_Toc486160012)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20](#_Toc486160013)

[5.3 设计审查 20](#_Toc486160014)

[5.4 培训 21](#_Toc486160015)

[5.5 竣工文件 21](#_Toc486160016)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21](#_Toc486160017)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22](#_Toc486160018)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22](#_Toc486160019)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_Toc486160020)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22](#_Toc486160021)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_Toc486160022)

[6.4 实施方法 22](#_Toc486160023)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_Toc486160024)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3](#_Toc486160025)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3](#_Toc486160026)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23](#_Toc486160027)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23](#_Toc486160028)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23](#_Toc486160029)

[8. 交通运输 23](#_Toc486160030)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23](#_Toc486160031)

[8.2 场内施工道路 23](#_Toc486160032)

[8.3 场外交通 24](#_Toc486160033)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24](#_Toc486160034)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24](#_Toc486160035)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24](#_Toc486160036)

[9. 测量放线 24](#_Toc486160037)

[9.1 施工控制网 24](#_Toc486160038)

[9.2 施工测量 24](#_Toc486160039)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24](#_Toc486160040)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25](#_Toc486160041)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5](#_Toc486160042)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25](#_Toc486160043)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25](#_Toc486160044)

[10.3 治安保卫 26](#_Toc486160045)

[10.4 环境保护 26](#_Toc486160046)

[10.5 事故处理 26](#_Toc486160047)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26](#_Toc486160048)

[11.1 开始工作 26](#_Toc486160049)

[11.2 竣工 27](#_Toc486160050)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27](#_Toc48616005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7](#_Toc486160052)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27](#_Toc486160053)

[11.6 工期提前 27](#_Toc486160054)

[11.7 行政审批迟延 27](#_Toc486160055)

[12. 暂停工作 28](#_Toc486160056)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28](#_Toc486160057)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28](#_Toc486160058)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28](#_Toc486160059)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28](#_Toc486160060)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29](#_Toc486160061)

[13. 工程质量 29](#_Toc486160062)

[13.1 工程质量要求 29](#_Toc486160063)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29](#_Toc486160064)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29](#_Toc486160065)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29](#_Toc486160066)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30](#_Toc486160067)

[14. 试验和检验 30](#_Toc486160068)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0](#_Toc486160069)

[14.2 现场材料试验 31](#_Toc486160070)

[14.3 现场工艺试验 31](#_Toc486160071)

[15. 变更 31](#_Toc486160072)

[15.1 变更权 31](#_Toc486160073)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1](#_Toc486160074)

[15.3 变更程序 31](#_Toc486160075)

[15.4 暂列金额 32](#_Toc486160076)

[15.5 计日工（A） 32](#_Toc486160077)

[15.6 暂估价（B） 32](#_Toc486160078)

[16. 价格调整 32](#_Toc486160079)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32](#_Toc486160080)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32](#_Toc486160081)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33](#_Toc486160082)

[17.1 合同价格 33](#_Toc486160083)

[17.2 预付款 33](#_Toc486160084)

[17.3 工程进度付款 33](#_Toc486160085)

[17.4 质量保证金 35](#_Toc486160086)

[17.5 竣工结算 35](#_Toc486160087)

[17.6 最终结清 36](#_Toc486160088)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36](#_Toc486160089)

[18.1 竣工试验 36](#_Toc486160090)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7](#_Toc486160091)

[18.3 竣工验收 37](#_Toc486160092)

[18.4 国家验收 38](#_Toc486160093)

[18.5 区段工程验收 38](#_Toc486160094)

[18.6 施工期运行 38](#_Toc486160095)

[18.7 竣工清场 38](#_Toc486160096)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38](#_Toc486160097)

[18.9 竣工后试验（B） 39](#_Toc48616009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9](#_Toc486160099)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39](#_Toc486160100)

[19.2 缺陷责任 39](#_Toc486160101)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39](#_Toc48616010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39](#_Toc486160103)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39](#_Toc486160104)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40](#_Toc486160105)

[19.7 保修责任 40](#_Toc486160106)

[20. 保险 40](#_Toc486160107)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40](#_Toc486160108)

[20.2 工伤保险 40](#_Toc486160109)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40](#_Toc486160110)

[20.4 其他保险 40](#_Toc486160111)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40](#_Toc486160112)

[21. 不可抗力 41](#_Toc486160113)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1](#_Toc48616011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41](#_Toc486160115)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42](#_Toc486160116)

[22. 违约 42](#_Toc486160117)

[22.1 承包人违约 42](#_Toc486160118)

[22.2 发包人违约 44](#_Toc486160119)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45](#_Toc486160120)

[23. 索赔 45](#_Toc486160121)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45](#_Toc486160122)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45](#_Toc486160123)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45](#_Toc486160124)

[23.4 发包人的索赔 46](#_Toc486160125)

[24. 争议的解决 46](#_Toc486160126)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46](#_Toc486160127)

[24.2 友好解决 46](#_Toc486160128)

[24.3 争议评审 46](#_Toc486160129)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8](#_Toc48616013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89](#_Toc48616013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中标通知书编号：），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珠涌（马涌）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州市。

（3）工程立项情况：

（4）工程规模：

海珠涌（马涌）河道中段，东起晓港公园，西至宝业路，全长约为2.4 km。其中水下森林系统的构建选择项目河段水深较大，并且相对静态的河段，总面积约53000 m2；浮动湿地生态系统主要布置在晓港公园北侧，总布置面积约2000 m2，防洪排涝标准为4级标准（20年一遇），堤防等级四级，工程总投资2469.56万元（其中水利工程约1684.16万元，园林景观工程约785.4万元）。

工程内容包括对实施范围内河涌底质、水体水质进行改良提升，并实施生物湿地、浮床植物种植，以及对生活污水口进行截污改造，整体提升河涌水质及景观质量。

（5）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区政府债券为主）。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工程内容：海珠涌（马涌）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阶段配合服务、设计变更、现场驻场服务、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同结算，工程整体移交，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作。

2.2承包范围：

（2）工程设计工作：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施工阶段配合服务、设计变更、现场驻场服务、竣工验收配合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3）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工作。

2.3承包方式：

工程设计：设计服务费用以批复的概算中的施工图设计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或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工程施工：施工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指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对应价格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包干。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2.4考虑到[□电力进线与10kv供配电工程（含临电）、□给水（含临水）、□燃气、□幕墙、□钢结构、□装修、□园林、□其他]专业设计的专业性及特殊性，若承包人的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设计成果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承包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设计收费总额中，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支付时由承包人转付给专业设计单位，发包人无需为此补偿任何费用。

2.5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3.1.1设计节点工期：

（2）20年 月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审；

（1）20年 月 日，完成施工图预算文件并报审。

3.1.2施工节点工期：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4.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1）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职业病危险事故；（2）每年由单位主要责任人带队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不少于４次；（3）事故隐患自查覆盖率达100%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100%；（4）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推广应用任务；（5）完成本单位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目标任务。

**□**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 其他：。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2021-06）、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 2020年1月2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汽车式起重机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52号）及其他最新的相关规定。

**6、合同价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元（大写：），其中：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

设计费暂定为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6.3本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17条约定确定，待上级部门概算或预算评审后，签订修正合同修订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或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l）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7）价格清单；

（8）发包人各项管理规定；

（9）设计任务书;

（10）施工管理任务书;

（11）品质工程创建方案；

（12）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13）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主办方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10份，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２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发包人在承担相应后果后，可以依据监理合同等追究监理人的相应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主办方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l）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 项或第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6.3 款或第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本合同特指《投标函》。

1.1.1.7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款要求编制，并经区财政部门或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价格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本合同不适用）。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全面组织工作。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负责项目设计管理工作。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 。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区段工程包括：不采用。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二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本合同不适用。

1.1.5.5 暂估价：本合同不适用。

1.1.5.6 计日工：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不采用计日工方式计量及支付。

**1.1.6** 其他

1.1.6.3 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均是指在承包人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根据第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的改变。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l）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7）价格清单；

（8）发包人各项管理规定；

（9）设计任务书;

（10）施工管理任务书;

（11）品质工程创建方案；

（12）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13）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份数 | 备注 |
| 1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含施工图、设计计算书、满足招标和施工使用的技术条款、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等），其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 |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 15 |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 |
| 2 | 现场服务阶段 | 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同时提供工程量对比清单，重大设计变更应同时提交概算及计算书） | 按发包人要求 | 10 | 含可编辑的电子版 |
| 3 | 竣工验收 | 竣工图 | 按发包人要求 | 10 | 含可编辑的电子版 |
| 4 | 其他 | 1、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若干效果图，供方案说明或宣传使用；2、其他设计文件 |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 含可编辑的电子版 |

注：1. 成果份数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设计单位必须随各阶段设计文件提供设计单位的设计计算书。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资料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单位的责任。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 1 | 招标时已提供 |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提供 |
| 2 | 发包人要求 | 1 | 设计工作开始前 |  |
| 3 | 勘察资料及初步设计图纸 | 1 | 中标后提供 |  |

**1.7 联络**

1.7.2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按工程变更处理。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改为“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他施工临时用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图纸已标明范围内的土地。发包人不保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能全部移交承包人进行施工。经发包人提出，承包人应同意将发包人书面通知因各种原因引起的不能施工区段或停止施工的内容从合同中剥离并按照第15.4结算，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他施工临时用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最迟应当在合同预定的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场地，并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视情况分期移交剩余施工场地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因推迟移交场地并经双方共同认定耽误施工时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推迟完工日期。

2.3.3 改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水上及水下施工障碍物进行摸查,并将摸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摸查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对于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承包人应主动提出使用时间计划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协调，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双方约定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作出变更决定；

（3）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4）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计算相应增加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除上述规定以外监理人具体工作职责和权力以该项目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监理工作要求为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有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及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①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

②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③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审查合格的竣工档案后10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25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充完整的，承包人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义务。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包括施工人员）实名制的管理，并及时发放工人工资。

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1）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员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承包人应每月编制施工人员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3）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4）贯彻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劳社函﹝2009﹞786号）、《关于贯彻《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穗劳社函〔2009〕1508号）、《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发〔2014〕43号）等文件。

5）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可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员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他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扣回相关款项作为补偿。

7）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③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3）对各合同段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施工的工程，凡需互相配合协作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积极予以配合和提供方便（如施工水电、施工通道、场地等），不得借故收取额外费用，水电费由使用方负责。

（4）承包人需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工作，负责按检测单位要求提供水源、电源、脚手架、场地、钻芯孔回灌封闭所需的水泥等、相关预埋件的埋设、结构实体检测后的恢复工作等准备、配合工作，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报价中。

（5）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本项目经过城镇居民住宅区，应充分考虑施工准备措施和施工方案，加强安全文明施工，避免扰民和发生纠纷。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措施费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有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考虑，任何由于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所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并保证发包人免于任何可能的指控和赔偿。

承包人应对上述内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及维护，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6）承包人应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为理由拖延工期。

（7）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不对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进行补偿。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如封闭沿线单位、居民进入拟施工道路的出入口，需按原道路宽度，修建临时道路，解决沿线单位、居民出入拟施工道路的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9）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73号）要求，承包人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10）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建质[2004]213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高大模板、深基坑支护工程等六类危险性较大工程需由承包人编制（通过其内部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承包人聘请专家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该审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1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无法满足合同要求，则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后7天内，若承包人仍没有采取令发包人满意的措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部分工作量进行分包，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工作。

（13）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结算申请书文件，逾期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做出判断并报送给结算审核方，以保证结算的连续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工程或账务资料和说明。

（15）及时进场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16）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意见修正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由于各类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调整，在接到相关通知后7天内，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以上资料每延期提交1天，按承包人工期延误处理，具体见第11.5条。

（17）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在单位工程验收前，对承包人逾期未清理的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余泥，发包人可委托他人进行清理，所需费用在承包人预留结算金和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8)配合施工清障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施工清障。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合理安排或调整施工计划，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按11.5条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内的障碍物由承包人清除（具体工作由发包人明确），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19）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

承包人应自行到海事、航道、海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淤泥排放许可证》和有关其他证照，并发布航行通告。若其他部门亦要求办理有关证件，承包人亦应办理。办理证件及施工过程有关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0）临时停泊设施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场所、设施并做好标志，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对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施工期的警戒、警示、航标或夜间照明灯等工作，承包人应按其要求进行，其费用在投标总报价中考虑。

（21）沉没物品处理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不论何种原因，如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发包人报告，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费设置保证航行安全的浮标或夜间照明信号灯。对沉没的物品，承包人应立即打捞并移走，费用由承包人向责任方索赔。

（22）拆除原有建（构）筑物

承包人在拆除的每一建（构）筑物前都须书面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实施拆除。

（2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借用施工沿线企、事业单位及村落的道路或场地的（指工程建设范围以外），其相关的事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1 临水临电报建

承包人不得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未接通为由延迟或拒绝施工，施工用水、用电（含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报装、停电采用的发电机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请承包人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

4.1.12办理开工的各项手续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开工的各项手续（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内），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手续、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扬尘排污、排水许可证等申报安装工作。

**4.2 履约担保**

**通用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双方约定如下：**

4.2.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2.2履约担保要求：合同签订后20日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执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原件。

4.2.3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提出索赔。“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4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依据履约担保索赔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之日7天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担保金额等于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如果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

4.2.5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如果履约担保因有效期届满，致使履约担保自动失效，而承包人尚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前3个月无条件办理续保，新担保的有效期不低于3年。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担保。

4.2.6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4.2.7承包人违约与履约担保金的扣除

如果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证明承包人有下述行为时：

（1）已不再承认合同或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场；

（2）无正当理由而未能：

①按时开工；

②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要求其加快工程进度；

③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3）对监理工程师按规定发出的整改指示，未采取相应的改正措施；

（4）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指出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有缺陷的工程，未能补救或返工重建；

（5）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书面警告，仍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责任;

（6）违反合同规定没有派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组织施工，或没有经发包人同意，替换不合格的施工管理人员；

（7）违反合同规定不使用投标书中承诺的关键施工机械；

（8）违反合同规定转包或分包主体工程；

（9）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于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造成一切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1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承包人雇员，并在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上述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2.8履约担保的退回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且完成工程结算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2.9工资支付保证金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43号）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中的要求，在广州市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账户，在开工前，按人社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要求存入相应的工人工资保证金。

**4.4 联合体**

补充以下内容：

4.4.4如果联合体中标，合同签订后，联合体主办方应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主办支付相关费用。

**4.5承包人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下同）**

4.5.1 项中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删除，本工程完工验收前施工负责人不能参与其他工程项目招投标。

4.5.2 补充以下内容：

施工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2）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7）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8）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10）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11）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12）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全部到位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人员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第九条规定，且须经发包人同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4.6.5 “3天”改为“2天”，并补充以下内容：

（1）施工负责人及其他关键人员应长驻工地，并配胸卡、戴安全帽上岗，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条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100000元/次。接任的承包人代表的资质、资历与工程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代表，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技术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施工经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条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条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设计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设计经历，同时必须是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条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施工负责人等投标承诺关键人员必须长驻工地现场。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违者承包人承担每人每天10000元违约金。未经批准离岗的情况以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为准。

（5）按照承包人投标书或月（半月）进度计划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以不影响施工进度及质量为原则按承诺的人员及时进场，若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调离施工人员并经监理人书面通知后1天内仍未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条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6）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补充以下内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5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对不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施工班组、分包单位等具有否决权，承包人在收到我办否决指令后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7日内完成施工班组、分包单位的撤场与更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中标单位承担，承包人无理由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承包人参与以后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1）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约定：接到开始工作通知后7天内；

（2）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后10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后3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季节性施工措施；

4）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5）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7）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8）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9）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4）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报告的时间约定：在承包人能够预计可能会实际进度计划不符后的7日内或实际已经不符的3日内提出。

（2）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报告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修订报告后5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直至满足要求。

增加5.3.4以下内容：

5.3.4设计文件需包括施工总平面图、项目驻地设计等内容。

**本条增加5.9、5.10、5.11、5.12、5.13、5.14、5.15、5.16款以下内容：**

**5.9 工程设计要求**

**5.9.1工程设计的总体要求**

（1）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

（2）承包人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承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承包人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4）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进行本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根据发包人总体实施计划和本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并保证设计的进度、质量，保证承包人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5）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如果执行新标准、规定和依据导致承包人义务增加、工作量或费用增加，发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费用，使承包人不因执行新标准、规定和依据而遭受损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建议，由发包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6）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

（7）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项审批、施工图审查单位、发包人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8）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工程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尤其是对本合同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方案、大宗建材选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工程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须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

（9）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0）承包人应确保其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发包人认可的本工程施工承包人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的审查，如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时解决并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图纸，确保施工图预算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投资控制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修改图纸，确保发包人相关招标工作的有效推进。

（11）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获悉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5.9.3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1）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1）应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

2）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3）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投标限价（若有）；

4）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5）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6）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7）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不存在错、漏、碰、缺等问题。

（4）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若有），施工图预算组成必须完整（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书、主要材料设备定价依据文件资料等）、开项必须齐全、工程量必须准确、造价必须合理，提交时间必须与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步（否则发包人拒绝接收其设计文件，影响设计进度的，承包人承担进度违约责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5）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的各专项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各专项设计的施工图预算）进行预审把关，确保专项设计成果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承包人分包单位提交的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承包人须确保汇总后施工图预算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6）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设计的特点，提供施工安装操作、安全防护的有关要求。

**5.9.4材料、设备选型的设计配合**

（1）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承包人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同时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3）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国内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4）设计所选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应提交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备的选用必须考虑相关的系统配套，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国内产品。国内没有的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其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5）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选择时参考。

（6）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在对本工程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时不得带有倾向性、排他性、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如根据项目的定位、功能等的要求必须选用某种品牌或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事前书面详细报告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批准。

（7）对于由发包人拟定的候选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同时，承包人应派本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相关看样定板工作，出具材料设备选型的相关技术意见。

（8）由于本工程中采用新工艺而导致需要采用新材料、新设备的，承包人原则上须在项目档次定位的基础上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所推荐的三家单位的材料、设备应该在价格水平上处于同一档次。

（9）承包人应对本工程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

（10）承包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11）承包人应根据城市规划、城市绿化的要求，选择适合当地气候、经济性高、成活率强的植物，并负责编制技术文件。

**5.10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并派驻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且设计代表应为参与本工程设计的各专业负责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3）做好绿化景观工程咨询服务、审查工作，咨询要点：从景观方案的总体布局、总平面设计、功能需求提出咨询意见，审查植物方案，对植物空间、种植间距、苗木尺寸、苗木品种进行严格把关；认真审查材料使用情况，复杂景观建筑、构筑物、景观桥、铺装园路及小品的用材、颜色、收口及尺度，提出优化建议；审查微地形设计，掌握人行车行视线与地形关系，对空间疏密开放提出总体建议；对景观照明设计的审查，对灯具选型及灯具布置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其他专项工程的衔接及细部节点设计深度、符合性进行重点审查。

（4）其他设计问题。

以上各专业设计代表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代表的，承包人承担50000元违约金。如特殊原因需要更换设计代表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11 限额设计**

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审核（上报的施工图预算中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按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的预算价\*（1-投标下浮率）计算（非竞争性费用不执行下浮率），并签定补充合同，并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依据。

（1）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含推荐品牌）、主要设备清单（含推荐品牌）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3）承包人应承诺如果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的预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部分招标限价，承包人必须在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想及设计理念、不降低设计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不影响下一阶段交付设计文件的期限、不追加设计费用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

（4）承包人应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5）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5.12 设计优化**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总体设计方案的优化：在满足使用功能和经济合理的基础上，进行总体设计方案的优化。

（2）结构工程的优化：对于结构的选择，要在满足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结构优化设计，以降低混凝土、钢筋等的单方消耗含量，进而降低造价。

□（3）设备选型：以经济实用，运行可靠，维护管理方便为原则进行设备选型。通过主要技术指标对设备选型进行限额控制，通过设备询价对设备提出可靠的价格信息（提供相关询价单），详细制定大型设备选型、招标、采购控制方法，尽可能采用性价比较优的设备。在造价控制方面重点控制好通风空调设备、电气设备、电梯设备、水处理设备、建筑智能设备。

□（4）特殊专业工程：自动火灾报警系统、综合布线、视频监控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等专业工程应进行深化设计及限额设计。

（5）室外附属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等在保证道路应用、绿化指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高标准道路面积。园建工程要突出重点部位，简化非重点部位。

□（6）其他设计优化要求。

**5.13 设计成果确认**

（1）对联合体承包人，预算文件必须经联合体各方审核、确认，并将该审核、确认文件报价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2）对联合体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负责施工任务的一方须深度介入设计工作，解决设计的错漏碰缺问题以及施工措施方案等问题，提出优化设计的方案，并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报监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3）监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提出的审核或咨询意见，承包人应逐条予以书面回复。监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的审核或咨询意见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设计工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性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等），须通过设计咨询单位或发包人的审核，并按规定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若设计成果未能通过审核或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及要求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经补充、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仍无法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团队或与承包人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14 设计统筹管理**

（1）设计统筹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

①设计工作管理：对整个设计工作进行质量、进度、成本的管理，对人员进行相关考核的管理。

②规划把控:负责对整个区域各项设计与规划衔接的控制，各设计以控规和竖向设计为基础，对存在工程与规划之间的问题及时协调，督促设计单位按规划进行具体工程设计。

③总体方案控制：在整个区域规划的基础上，组织对关键的、重要的工程节点组织深入的技术方案研究与比选，最终稳定总体方案并保证整个项目的完整性。

④各子项工程的界面划分与技术接口的控制：负责划定整个区域内各子项工程的范围以及对应的界面，并对界面上的技术接口进行控制，保证各项目之间各系统之间能够顺利衔接，实现本项目的系统性。

⑤管线综合协调：负责对整个区域内的市政管线综合工作进行指导，对各项目与管线之间的关系进行总体协调。

⑥组织设计会议：负责定期组织总体设计例会，以及各类专题协调会，协调设计进度，解决各类技术问题。

⑦组织设计会签：组织各子项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图纸的会签，重点是检查各项目之间界面和接口的衔接情况。

⑧总体审查：对各阶段的设计过程和成果进行总体审查，检查其是否符合总体方案，是否符合统一的技术标准，设计会签的落实情况，专题协调成果的落实情况，政府审批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等等。

⑨变更把控：对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进行把控，主要是判断其是否影响总体方案，是否符合统一的技术标准，以及其对整个项目的经济性影响（是否会造成其他项目的成本上升）。

**5.15对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评审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设计咨询单位）的审查、发包人或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发包人有权视项目情况组织召开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重大技术论证等方面的专家评审会，评审会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结算价）中，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5.16除上述规定以外，其余未尽事宜以设计任务书为准，详见附件。**

**9．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删除本款全文，代之以：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承包人应进行复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包人不提供的，承包人应自行收集。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10.2.10 施工安全

（1）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放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承包人须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在每年汛前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防汛和抗灾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每年的汛前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和安全渡汛工作。

（5）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1）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职业病危险事故；（2）每年由单位主要责任人带队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不少于４次；（3）事故隐患自查覆盖率达100%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100%；（4）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推广应用任务；（5）完成本单位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对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施工承包人，每死亡一人扣款50万元，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应支付的工程款扣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上报。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和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1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及其他有关规律法规、制度和本合同规定，制定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全面预防消防、防汛、环保及其他方面涉及的各类施工事故的发生，及时处理，减少损失，降低危害。上述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由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7日内提交监理人审批，不能按时提交或提交的文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扣除工程款2000元，并视情节加重处罚。

（7）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管理人员佩戴胸卡，否则按每人每次扣除工程款50元。

（8）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落实公示牌、警示牌、施工围蔽等相关安全生产措施，进行安全操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按规定落实上述措施，每发现1例，扣除工程款2000元。

（9）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的安全，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安全生产措施费或其他投标报价中。未按规定落实上述措施，每发现1例，扣除工程款2000元，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的，按本款（5）处理。

为了解本工程周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实际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的安全，区分因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可能造成损坏的各方应担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图纸等要求及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本工程施工涉及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进行施工前、后鉴定，出具安全鉴定报告。根据鉴定报告与周边利益人、产权发包人签订协议，协议明确由工程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的破坏由承包人负责修缮或赔偿，此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安全鉴定内容及要求由项目管理单位明确。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安全监测，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应监督检查承包人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安全鉴定的落实及工程实施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有关鉴定报告及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资料。

（10）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置：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应急事件进行处置并报告，若因处置不力或不及时、不落实有关部门及涉事第三方合法要求而造成事故及事故扩大损失，发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4.3支取履约担保资金及处理后续工作。此外，发包人视情节影响严重程度，可对每宗事件处罚人民币5至10万元，并纳入诚信管理系统。

（11）承包人必须配备应急和备用电源、水源等，避免不可预见的突然停电、停水对工程正常和安全施工造成影响，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安全生产措施费或其他投标报价中。

（12）工程安全监督部门以及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指出的安全问题，除返工整顿外，每个问题扣除工程款5000元。

（13）安全文明管理：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执行。应急预案的处理应符合穗府办【2014】68号文关于企业先期处理相关要求，承包人为企业先期处置的主责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10.2.11 承包人的其他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承包人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承包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的特点和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本设备，并组织演练。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5）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6）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7）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8）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培训的安全教育，交通疏解人员专职专用，不得挪做他用，承包人必须给现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10）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承包人应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12）视频监控安装约定：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统，并符合发包人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包括接入发包人办公室的视频监控系统费用）。

**10.3 治安保卫**

删除本款全文，代之以：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协助当地公安部门落实。”

**10.4 环境保护**

10.4.2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现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要求一致，且须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按照广州市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对现场的扬尘污染采取相关措施，并严格接受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增加条款：**

10.4.4 排水、排污费用

施工过程中排水、排污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

增加10.7 绿色施工

（1）施工管理要求。加强绿色施工管理，主要包括组织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管理、评价管理和人员安全与健康管理五个方面。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与目标；编制绿色施工方案，该方案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独立成章，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绿色施工应对整个施工过程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对施工策划、施工准备、材料采购、现场施工、工程验收等各阶段的管理和监督。

（2）环境保护要求。对土方作业阶段、结构安装装饰阶段作业区扬尘高度进行监控，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进行治理；同时做好对噪音与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土壤保护、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等方面控制。

（3）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优化模板及支撑体系方案，采用工具式模板、钢制大模板和早拆支撑体系，采用定型钢模、钢框竹模、竹胶板代替木模板； 钢筋制作采用专业化加工、配送；使用预拌混凝土和商品砂浆。

（4）推广使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技术，要求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如施工中采用先进的节水施工工艺；现场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应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严禁无措施浇水养护混凝土；施工现场分别对生活用水与工程用水确定用水定额指标，并分别计量管理；大型工程的不同单项工程、不同标段、不同分包生活区，凡具备条件的应分别计量用水量；对混凝土搅拌站点等用水集中的区域和工艺点进行专项计量考核，施工现场建立雨水、中水或可再利用水的搜集利用系统。

（5）量化指标要求

在环境保护方面，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2021-06）、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 2020年1月2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的规定。

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方面，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采用节水系统和节水器具，提高节水器具配置比率；施工中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量大于30%。

在节能与能源利用方面，施工临时用电采用声控、光控等节能照明灯具；照明设计以满足最低照度为原则，照度不应超过最低照度的20％。

在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方面，临时设施的占地面积应按用地指标所需的最低面积设计；临时设施占地面积有效利用率大于9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增加10.8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在开工前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管理费管理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相关部门、机构审定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及《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穗建筑[2008]967号文）及相关补充说明执行，从工程施工合同价中提取，专款专用。由建设安监机构和监理人分阶段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达到合格者经安监机构批准，一周内划拨给承包人。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工程进度完成50%后支付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10％。

增加10.9补充条款

发包人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关于加强户外公益广告检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检查、督促、协助承包人实施文明施工，不得要求承包人降低文明施工标准。

1、承包人负有实施文明施工的责任，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直接责任人。

2、承包人对本工程文明施工应实现施工封闭化、围栏标准化、现场硬地化、厨房厕所卫生化、宿舍和办公室规范化。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影响．鼓励美化建设工程周围环境。

3、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并监督执行文明施工的目标、标准、制度以及工程各阶段实施文明施工的计划和措施，指定各作业场所、材料堆放场、生活设施的文明施工责任人。

文明施工制度的内容包括：

（一）各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环境管理；

（三）场地设施管理；

（四）安全生产和防火管理；

（五）教育培训；

（六）检查验收要求；

（七）卫生管理。

4、承包人应“建立文明施工档案，将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质监、监理等部门对施工现场检查情况一并归档。档案资料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5、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队伍的全面管理，坚持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严禁接受“无暂住证、无劳动就业证、无计划生育证”人员。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在胸前佩戴“平安卡”。

6、承包人应当做好建设工地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落实防盗、防火措施，对各类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要积极主动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的友好合作关系，尊重当地社区各行政主管部门，自觉遵守社区行政管理规定。

7、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必须明显划分，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施工。现场四周除留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开始前设置好连续封闭的围板，其高度从内外地面最高处计，不得低于2.5米。在例行检查中累计5次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围蔽的，发包人有权将围蔽费用从合同总价中剥离。

8、施工围蔽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2021-06）、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 2020年1月2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实施。

（1）工期在半年以下15日以上

1）采用轻型钢架铝扣板、装配式双面彩钢夹心板或钢架围板封闭，鼓励采用钢架可装配式材料。

2）围板高度不得低于2.5米，围板用角钢支撑，并通过C型钢柱与在地面固结，钢柱间距不大于3.3米，围板柱顶应设置造型，每隔一个立柱须在柱顶安装圆型节能LED灯具，电压应低于36V，并采取措施保证用电安全，各单元四边须加固压边。

3）支柱、支座、弧形彩色压型钢板的连接必须牢固、安全、可靠，围板颜色应一致。

4）临近机动车道德围板应设置成品铸铁或钢制防撞杆，按交通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标准设置夜间反光警示标志。

5）市属在建水务工程工地围档（围蔽、围墙），按 《 通知 》 要求“统一刊载以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为主题的公益广告，每处工地围挡中公益广告需达到工地围挡总面积的 70 % ，无设置证情况下公益广告刊登比例达到 100 % ”完成刊登任务。围板外立面及其广告宣传画等要定期维护、清洗和更换，保持围板立面的整洁清爽。

（2）工期在15日以下

1）采用标准密扣式钢围栏围蔽。

2）标准密扣式钢围栏应密排整齐，相邻单元间应扣接。

3）临近机动车道的围蔽应按交通相关管理规定设置夜间反光警示标志。

9、工地内车辆出入口应当设置用混凝土挠捣的由宽30厘米、深40厘米沟糟围成宽3米、长5米的矩形洗车场地和沉淀池、高压冲洗水枪，驶出工地的机动车辆必须在工地出入口洗车场内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行驶。

10、施工现场应进行硬地化，施工现场的工地大门内外通道、临时设施室内地面、材料堆放场、加工场、仓库地面等要求浇厚度不小于20厘米，强度不少于 C15 的混凝土硬底，机动车通道的宽度不少于3.5米，其外侧设里排水沟、浆槽．施工现场内裸置三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置三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履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11、施工现场的建设材料和设备设施，必须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并设置标签，不得堆放在围墙、围板或围栏外，如确需要占用堆放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设置临时围栏。

12、施工现场必须道路畅通，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他应急设施，场地内不得大面积积水，泥浆、污水、废水必须经硬底硬壁沉淀池沉淀及其他必要处理．未经处理禁止排入下水道．废浆和淤泥必须使用封闭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

13、施工垃圾应当设立垃级池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

14、施工现场办公室内应在醒目处张贴施工许可证、余泥渣土排放证、夜间施工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悬挂质量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制度和组织机构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15、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一个集体厨房，位置原则上远离厕所30米以上，远离建筑物排栅、作业场所、污水沟及其他污染源20米以上。厨房内要求通风、卫生，经常保持清洁。

16、工程完工后，且经业主及监理同意后，施工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市政道路工程在通车半个月内）拆除工地围蔽，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地及四周环境要及时清理干净．拆除工程完工后30日内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必须采取履盖、地面硬化、简易绿化等措施控制扬尘。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应按此约定进场开展设计工作，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开工施工。

**11.2 竣工**

预计竣工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11.3.1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l）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3）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4）因场地移交滞后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且影响关键节点工期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5）承包人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指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台风或龙卷风造成的重大破坏而延误工期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停工指令的）；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11.3.2因承包人原因或因承包人对专业分包现场组织管理不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因材料供应、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的不足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而影响工期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对专业分包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的，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造成工期、质量影响的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指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台风或龙卷风造成的重大破坏而延误工期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停工指令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于下雨、洪水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承包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概不负责。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监理人批准的预期半月进度、月进度和季进度工作，承包人除自己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半月进度、月进度和季进度逾期违约金分别按半月进度、月进度和季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造价的1%进行处罚。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的不进行处罚。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监理人批准的完工日期完工的，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0元。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赶工费用协商解决；承包人工期提前的，不支付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工期延误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优良 ，本项目单元工程优良率须达到90%以上。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1）按规定必须检验的单元工程未经检验合格而私自覆盖的，每个单元工程扣除工程款5000元，私自覆盖事后又检验不合格的，除上述扣款外每个单元工程再扣除工程款2000元。

（2）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下列质量问题的处理办法：

1）未按技术条款要求清基或清基不干净、不彻底，除无偿返工外，每平方米扣除工程款10元；未按施工技术要求疏浚河道或清淤不干净、不彻底，除无偿返工外，每平方米扣除工程款10元；堤脚开挖弃土不按设计要求在阶地上平整的，除无偿返工外，按每平方米扣除工程款10元；未按规定进行植草的，除无偿返工外，按每平方米扣除工程款10元。

2）施工前需对所在河段滩地临水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进行处理。同时，需调查施工作业区有无过河电力及通信线路和水底电缆管道等,查明这些设施的所属单位、具体位置和细节，确保有关设施的安全或商定解决办法。凡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每处扣除工程款1000元；施工时须维护好施工范围内的市政、码头设施，包括地上和地下各种管线，管井、道路、桥梁、码头等。承包人应合理使用运输工具，运输工具荷载不得施工期间使用的道路、桥梁的超过承载能力，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桥梁损坏和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和工程安全）事故，除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无偿修复损坏设施外，按每处扣除工程款1000元。

3）疏浚弃土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排放，否则，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每立方扣除工程款100元。

4）除经监理人同意的零星砌体外，采用人工拌和砂浆、混凝土的，应当改用机械拌和，无偿返工，并按每立方米砌体、混凝土分别扣除工程款100元、500元。

5）砂浆、混凝土拌和料不按规定配合比随意上机拌和的，除无偿返工外，每次扣除工程款2000元。

6）随地拌砂浆，或砂浆、混凝土没有临时浆槽存放，或掺杂泥土进行拌浆的，除无偿返工外，每处每次扣除工程款1000元。

7）砂浆、混凝土标号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除无偿返工外，每立方米砌体、混凝土扣除工程款100元、500元。

8）碎石、块石有污泥、油污未清洗干净而直接采用的，除无偿返工外，按每立方米分别扣除工程款100元。

9）浆砌石不按要求进行砌筑的，除无偿返工外，按每立方米扣除工程款100元。

10）浆砌石、板桩、铰链链锁板预制件没有按要求进行淋水养护，达不到设计标号的，除拆除或报废外，每立方米扣除工程款500元。

11）板桩、铰链链锁板预制件混凝土表面的蜂窝、麻面（含砂斑）、平整度（用2米直尺测平面）、平直度（用5米直尺测轮廓线）、相邻板桩、铅丝笼块石错牙应达到以下标准：

①蜂窝面积不超过所在面积的0.2%，麻面（含砂斑）面积不超过所在面积的0.5%。

②板桩、铰链链锁板表面平整度误差不超过3毫米，平直度误差不超过5毫米。误差超标的，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打磨、修补。

③相邻板桩错牙不超过3毫米，平整度误差不超过3毫米，误差超标的，拔出桩重打。

④相邻铅丝笼块石错牙不超过5毫米，平整度误差不超过8毫米，平直度误差不超过20毫米。误差超标的，重新砌筑。

蜂窝、麻面（含砂斑）面积超过上述控制标准的，超过部分分别按5000元/平方米、2000元/平方米扣除工程款；平整度、平直度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分别按500元/处、1000元/处扣除工程款。不足一个扣除工程款单位的，按一个扣除工程款单位进行扣除。

12）使用不合格材料的，除由承包人负责清除出场外，尚需按以下各项分别扣除工程款：

①土料：每立方米50元；

②砂：每立方米60元；

③块石：每立方米80元；

④水泥：每吨500元；

⑤钢筋：每吨4000元；

⑥模板：每平方米150元；

⑦碎石：每立方米100元；

监理人指出后仍强行使用的，除清除出场外，需加倍扣除工程款。

1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未提供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或免检证的，按不合格材料论处。若强行使用，除清除出场外，并加倍扣除工程款。

14）草皮及其铺设质量不合格的，按50元/平方米扣除工程款；树木及栽种质量不合格的，乔木按500元/株扣除工程款，灌木按100元/株扣除工程款。

15）工程竣工验收前，经抽检发现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土方、混凝土、浆砌石按每个不合格点扣除工程款1万元。

16）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以及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指出的质量问题，除返工整顿外，每个问题扣除工程款5000元。

17）无法具体确定不合格工程量的，则以当日上午（或下午）半天工程量作为扣除工程款的处罚工程量。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删除本款全文。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删除本款全文。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对工程项目划分中明确的隐蔽工程和隐蔽部位，承包人私自覆盖的，每次扣除工程款5000元；私自覆盖而事后又检查出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每次再扣除工程款2000元。

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质量评定规范进行评定。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质量评定规范进行评定。

工程《技术条款》和《施工技术要求》中提出的需进行检验检测的单元工程、中间产品，承包人应委托具备相应工程检测资质检测单位进行各项检验检测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由承包人提供，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派出具有水利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评定员资格证的质量评定员专门负责质量评定相关工作，确保质量评定资料的真实准确，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质量评定表。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承担所需费用。试验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

**15．变更**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指建安工程部分）**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各种类型的变更、没有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②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③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④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

⑤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2）增加或减少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累计引起的工程造价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部分，不予调整工程款；累计引起的工程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的，则按超过部分扣除合同总价1%后的实际工程量计价支付工程款。增加工程款达到招标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堤岸建设长度变化引起的调整费用增减按实结算。

（4）以下情况不作为变更处理，不予调整合同价：

1）对于堤防工程，堤轴线不变的情况下，由于施工图纸标示的地面线与实际地形不一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承包人自身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工作。

3）项目法人在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配套的补充通知、设计图纸等文件中已明确应由承包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义务和风险，如工程实体的实施（含临时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物价正常波动等。

4）因承包方自身技术力量、施工机械、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应由承包方自身解决的问题等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实施或难以实施。

5）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存在漏项或计量不准确等），但未超出相关合同计量条款约定的调整界限。

6）承包方投标失误，如工程量、单价、总价计算错误，对现场施工组织考虑不周等。

7）属于发包时约定由承包方统筹包干使用费用的项目（如一般临时工程、一般拆除工程、排水、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道路与通道、围蔽、支护等）。

（5）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的任何变动，均不予以调整项目单价和合价。

**15.2变更的处理原则**

（1）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单项工程经批准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工程估算投资100万人民币以上（含100万）或者单项工程合同变更追加工程款超过招标合同价10%以上（含10%）但各项合同总额不超预（概）算的，应当组织招标；但经论证不适宜招标的，按照穗府办【2014】15号文规定经批准后可不招标。

（3）工程变更必须按照《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穗水规划〔2014〕28号）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变更。

（4）工程变更还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5）变更前后项目引起的单价和合价按以下规定办理：

1）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的，则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范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提交变更申请当季度），并按照中标合同总价的下浮率（即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率）核定变更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变更审价程序后调整。

2）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单价、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则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按照中标合同总价的下浮率（即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率）核定变更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变更审价程序后调整。

3）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变更项目按照中标价的下浮率核定单价和总价。

4）工程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6）合同变更中涉及的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并由监理复核，经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后确认。

**15.3 变更指示**

（1）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第15.1款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的内容应包括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和有关文件图纸以及监理人按第15.2款规定指明的变更处理原则。

（2）监理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和文件前，应仔细检查其中是否存在第15.1款所述的变更。若存在变更，监理人应按本款（1）项的规定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和文件后，经检查后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所述的变更而监理人未按本款（l）项规定发出变更指示，则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和文件后7天内或在开始执行前（以日期早者为准）通知监理人，并提供必要的依据。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7天内答复承包人：若同意作为变更。应按本款（1）项规定补发变更指示；若不同意作为变更，亦应在上述期限内答复承包人。

（4）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情况，报价中已包括了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地上附着物拆卸（除）、鱼（虾）塘处理、清淤、排水及其他相关临时工程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不得以任何原因增加该部分费用。

（5）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如因投资或材料供应有变化，或因发包人使用需要，提出变更设计要求，除变更设计图纸及审批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外，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按照变更设计图纸施工。

（6）合同签定后，承包人进场施工，中途如遇国家宏观计划决策调控，或因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必须执行停建、缓建命令时，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建至安全部位，避免更大损失。此时，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的价款，并向承包人作价接收已为本工程所储备的材料；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尽快撤离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离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 变更的报价**

（l）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7天内，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变更报价书，其内容应包括承包人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工程量及其变更项目的报价单。并要求承包人提交重大变更项目的施工措施、进度计划和单价分析等。

（2）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处理原则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答复承包人。

15**.5 变更决定**

（l）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7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作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再按第15.4款的规定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则仍应按本款（l）、（2）项的规定补发变更决定通知。

（3）监理人签署的变更指示是合同文件的补充，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执行，不得拒绝。

**15.6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1）承包人违约或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倘如承包人有合理化建议措施，必须事先提出变更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施工方案，经发包人、设计单位与监理工程师审查签认后，方可实施。凡未经设计、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及设计单位盖章的图纸和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查签认的，均属手续不全，一概无效。由于承包人按无效图纸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价格调整**

**本条不采用。**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2设计服务费结算方式。**

设计服务费用已批复的概算中的施工图设计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或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基本设计收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费用，并相应提供招标阶段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结算工程量复核、参加考核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最终结算时，分档计算的计费额以工程评审概算中第一至第四部分之和（建安费）为准。设计收费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按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值为准。

（1）设计单位须承担本工程设计方案修改任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修改的费用，设计单位配合办理工程报建等手续，直到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为止，各个阶段设计内容及完成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如果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单位须保证无偿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3）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而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服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17.1.2建安工程费结算方式。**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合同价+调整费用。

合同价按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的概算价\*（1-投标下浮率）计算（非竞争性费用不执行下浮率）。

调整费用：当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或减少的累计费用不超过合同价1%的，调整费用为零；当设计变更引起的累计费用增加大于合同价1%的，调整费用＝累计费用－合同价\*1%；当设计变更引起的累计费用减少合同价1%以上的，调整费用＝-｜累计费用｜+合同价\*1%；堤岸建设长度变化引起的调整费用增减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或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17.2 预付款**

双方协商一致，本条款补充如下：

（1）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且具备开工条件后，承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申请书，发包人收到后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中标价的（**□** 0%；**□** 5%；**□** 10%；**□** 15%；□ 20%；**□** 25%；**☑**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人须在申请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完成预付款的申领手续，否则视为放弃。

（2）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每一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工程进度款的40%作为抵扣工程预付款，直至工程预付款抵扣清为止。

（3）通用条款17.2.2预付款保函（担保）不适用本合同，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17.3.1.1设计服务费支付方式。

由发包人根据工作进度向设计单位分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设计工作完成以提交的工程施工图审批完成或被确认合格满足合同条件为准。对应的设计费按比例分阶段付款，如下：

（1）设计服务费支付方式：施工图完成审核后支付至暂定的设计服务费用（以专用合同17.1.2款规定的计算费用）的40%，后续设计服务费随工程进度支付，施工完工前支付至80%。

（3）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且区财政部门或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支付至工程结算评审报告设计服务费的97%。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发包人支付项目应支付的设计服务费余款。

17.3.1.2 本合同工程费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1）工程预付款按第17.2条规定支付。

2）付款时间：按月支付。

3）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每个月结算一次，承包人应在每月20日前按规定的申请书格式填写支付申请书并备齐有关资料送监理人审核，资料包括：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作）量完成清单，工程（作）量签证单，工程验收汇总表、合同（含补充合同或协议）、履约担保、违约处罚通知单、工程结算评审通知书、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上次支付凭证复印件等。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书后14天内完成审核。

4）每月进度款只付应付款（扣除预付款、违约金等后）的80.0%。另20.0%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17%为暂定结算金，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定结算造价，再按财政评审结算价的97.0%减去已付工程款得出的结算金金额支付；第二部分3.0%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5）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后14天内完成付款证书审批，完成付款证书审批后14天内发包人应完成财政付款申请上报工作（以水务局向区财政部门发出的申请支付申请函发文日期为截止计算日期），发包人不对由于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承担责任。因承包人支付申请书和有关资料不齐或错误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当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承担因承包人违约所造成的后果时，发包人可对动用暂扣的结算金和质量保证金，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7）若承包人拒签违约处理单，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应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向区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将付款资料送至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按合同支付。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收到款项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及扣留：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费结算价款的3%。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直接从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7.4.2 本款修改为：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履行了保修责任，监理人出具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证书后，按合同条款第17.3.4款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若缺陷责任期后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理人有权扣留部分质量保证金用于完成剩余工作。

**17.5 竣工结算**

**本款“竣工结算”修改为“完工结算”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删去本款条文，代之以：

17.5.1设计服务费：

按本合同17.3.1.1款约定执行；

17.5.2工程费：

17.5.2．1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书(含竣工图)的份数： 6份  。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书(含竣工图)的期限：颁发（出具）工程完工证书后10天内，每延期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完工结算书的编制要求：符合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送审资料要求。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完工结算书，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该结算总价作为送财政评审的结算合同总价。

17.5.2．2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以及部门预算资金计划安排进行办理。如果是因为国库安排或者财政资金安排的原因不能按时支付，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增加17.5.3条：

17.5.3本工程为总价承包合同，承包人所取得的全部报酬包括以下各项累计之和：

1）承包人投标总报价；

2）符合合同条款第15条有关变更规定所引起的各类费用增减；

3）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类违约金扣除。

**17.6 最终结清**

删去本款条文，代之以：

17.6.1最终付款申请单

对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5号)评审范围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在收到按第19.6款规定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的28天内，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并附有关的证明文件。

1) 按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

2) 按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追加金额；

3) 承包人认为应付给他的其它金额。

4)完工报告

5)财政评审结算的批复

6)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17.6.2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承包合同对账清单一份。

**17.7支付管理**

17.7.1承包人工程资金的管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7.2承包人的所有建设资金（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款、预付款等），发包人均采用直接转入承包人项目专用账户的拨款方式。承包人须保证实行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7.7.3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上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有利于发包人了解和监控项目资金的财务资料。如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资金未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发包人可暂停对该承包人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

17.7.4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应由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调整、竣工验收进行的结算、质量保证金、最终清算款等，除按照上述条款执行以外还应按照发包人《施工合同计量支付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执行，最终以财政局审定的结果为准。

17.7.5**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此条款。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和违约金的扣除时间会在发包人任何合适的任何计量月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补充以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保修通知的要求履行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删除本款全文，代之以：

21.1.1工程保险

（l）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投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2）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3）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期限及其保险责任范围为；

①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②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③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20.1.2损失和损坏的费用补偿

（1）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根据第25.1款规定的风险责任承担所需的费用，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2）若发生的工程风险包含第25.l款所述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风险，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友好协商，按各自的风险责任分担工程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3）若发生承包人设备（包括其租用的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其所得到的保险金尚不能弥补其损失或损坏的费用时,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需的全部费用。

（4）在工程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供保险凭证的时间：项目正式开工前。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保险，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

**22. 违约**

22.1.2责任的期限

设计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单位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22.2 施工单位违约**

施工单位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采取扣减工程进度款的方式，同时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赔偿金为直接经济损失×10%。

具体的规定及执行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十六。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

（1）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4.4 当事人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25 承包人风险**

**25.1承包人的风险**

25.1.1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l）由于承包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由于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5.1.2承包人投标总报价中应包含风险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风险金。风险金是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不利因素对工程影响所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风险金额度由承包人在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现场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自行测算确定。风险金包含以下因素：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漏项或计算误差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施工图纸中地面线与实际地形不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设计变更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变更引起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变动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人工工资及费用标准、施工方案、地形、一般地质变化给承包人带来的风险，主要材料单项价格变化幅度在30%以内及其他材料价格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5）征地拆迁、当地群众对工程施工的干扰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6）因施工对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造物造成损害的赔偿，或设计未考虑但现场必须采取的对相邻建筑物、构造物的应急防护措施所涉及的费用；

（7）由于施工图不清晰造成的工程量计算误差，以设计单位补充出具的施工详图为准，视为招标图纸不变，不予调整施工合同价。

（8）对于搅拌桩工程量，因在设计阶段难以准确设计桩长，因此，以搅拌桩施工达到设计技术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为准，视为招标图纸不变，不予调整施工合同价。本合同项目其他桩基础处理工程参照该原则执行。

（9）其他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不可预见的因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5.2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上述第25.1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人（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外）。

**25.3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定后发生第25.1.2款（3）和（4）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6 完工验收**

**26.1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监理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2）已按第26.2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和未修补的缺陷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26.2完工资料**

完工资料（一式6份）应包括：

（1）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3）永久工程竣工图。

（4）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6）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7）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8）其他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9）以上资料电子资料（四份）。

**26.3工程完工的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26.1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l）监理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监理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7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监理人审核后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的7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7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7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7天内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26.4单位工程验收**

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对单位工程项目中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第26.1款至第26.3款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按第26.3款的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移交证书。

（1）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所有单元工程验收合格后15天之内提交合格的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每拖延一天，扣除工程款500元。

（2）承包人应在所有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15天内提交合格的单位工程验收资料。承包人未能按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每拖延一天，扣除工程款1000元。

（3）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指示在指定的位置设置变形观测基点进行观测，并按规定的时间定期向监理人报告观测成果。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的，扣除工程款500元/日。

（4）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验收后30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结算资料，否则每拖延一天，扣除工程款3000元。

**26.5部分工程验收**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项工程时，可以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可参照第26.l款至第26.3款的规定进行，并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发临时移交证书，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26.6施工期运行**

（1）按第26.4款、第26.5款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需要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时，应对其局部建筑物承受施工运行荷载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在证明其能确保安全时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2）在施工期运行中新发现的工程缺陷和损坏，应按第26.3款（1）项的规定办理。

（3）因施工期运行增加了承包人修复缺陷和损坏工作的困难而导致费用增加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需由发包人合理分担的费用。

**26.7发包人不及时验收**

（1）若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完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使完工验收不能进行时，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临时移交证书。但承包人仍应执行监理人在此后进行正式完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正式完工验收发现工程未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监理人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2）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完工申请报告后不及时进行验收，或在验收后不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即不接收工程），则发包人应从承包人发出完工申请报告56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26.8 完工验收还应执行以下规定**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相关规定。

（3）市政工程验收的其他管理规定。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即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五）其他约定： 无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双方对质量问题有争议的，按主合同第24条处理。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五、质量保险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将剩余保险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扣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再支付给承包人（无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

承包人：

**第一条** 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本协议书所涉及的工程范围­。

第二条 发、承双方均应当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指导、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并作好现场记录。

2、督促承包人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进行整改，及时协调解决各工地之间、工地与周边群众之间的矛盾。

3、负责组织建设、监理、施工三方责任主体每月末按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4、每星期召开一次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参加的安全文明施工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及时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5、发包人发现安全隐患或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排除安全隐患。

**第四条**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2、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专职人员。

3、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4、保证对具备安全文明施工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应当做到“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7、施工现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设置相关设施：

(1)在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2)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具有足够的安全距离，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的，不得设置办公场地、宿舍等非必要区域和设施。

(3)施工现场四周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档。管线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等工程应当使用路拦式围档。

(4)工地内车辆出入口应当设置洗车场地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水枪；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等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

(5)工地外立面脚手架使用钢管搭设，禁止使用竹子搭设或者钢竹混搭，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不应有明显锈迹，立面统一采用绿色密目式安全网围蔽。

(6)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设备设施，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整齐，并设置标签，不得堆放在现场围蔽以外。

(7)施工现场道路应当畅通，并设置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应急设施。

8、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0、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施工会议，自查自纠安全隐患及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因素，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取和管理

本工程合同中标价 万元（大写：），其中应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 万元，该费用为专项费用，全部投入到施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按计量支付，总额控制，超过部分不另外支付。同时，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第六条**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实行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

1、发包人不定时组织人员按照《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评分，每个月评分一次，评分等级为不合格（综合分数低于60分）的在履约保证金扣罚5万/次；承包人隐瞒安全风险的，按评定不合格处理。

2、履行承包合同期间，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扣罚施工承包人履约保证金10万元人民币；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从第二起事故起，每起扣罚施工承包人履约保证金20万元；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罚施工承包人履约保证金50万元。

3、发包人每季度对施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录入市水务局诚信系统。

**第七条** 发生一般(或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对本工程施工承包人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不诚信行为记录，记录有效期2年（不诚信行为记录自安监部门等相关单位的书面调查报告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发布的时间之日开始计算）

**第八条** 安全风险因素辨识和评估及安全交底

1、开工前，承包人应提交工程项目安全风险因素辨识和评估报告作为申请开工令的材料，该报告应根据具体项目以列表形式详细列出本项目可能的安全风险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控措施；

2、承包人应该在项目安全风险因素辨识和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安全文明费的投入计划；

3、在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召开工程安全交底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工程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全体成员，承包人安全员、承包人施工班组长和作业人员、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安全监理工程师等；

**第九条** 安全预报和安全约谈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现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应该根据工程的进度，及时进行动态跟踪，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安全预报，在每次的工程例会上，承包人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就具体工点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预报并形成会议纪要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备案；

2、除了开工前的安全交底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在认为必要时，有权约集承包人及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约谈，范围包括并不限于承包人本部安全责任人、现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施工班组长及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等。承包人在接到约谈通知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安排有关人员至指定的地点参加。

**第十条** 事故处理

　1、发生重伤或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施工项目部负责人应立即按规定向事故所在地安监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广州市规定的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统计上报发包人代表。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承包人由于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被认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对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应由承包人和事故责任者自己承担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5、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主管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安全管理网络体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管理网络图;

　　2、人员配备情况;

3、安全员名单;

4、安全管理制度

5、项目安全风险因素列表

 6、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同等效力，违反本协议的，按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自动失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表：文明施工检查评分标准表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七：工程变更报审表格式**

**工程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监理单位全称）由于　　　　　　　　　　　　　　　　　　　　　　　　　　　　　　　　　原因，现提出　　　　　　　　　　　　　　　　　　　　　　　　　　　　　　　　　　　　　　　　　　　　　　　　　　　　工程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附件：１.提出变更原因（必要时附图）；　　　２.工程量增减计算书；　　　３.工程变更价款报价单。　　　　　　　　　　　　　　　　　　　　　　　　　　　　　承包人（章）　　　　　　　　　　　　　　　　　　　　　　　　　　　　　承包代表人　　　　　　　　　　　　　　　　　　　　　　　　　　　　　　　　　　　　　日　　　期　　　　　　　　 |
| 复核意见：设计单位（章）建筑师／结构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监理单位（章）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造价咨询单位（章）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批意见：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审批意见：　主管部门（章）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六份，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按照规定报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八：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项目表**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项目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及内容** |
| --- | --- | --- |
| 1 | 人员 | 项目经理、现场安全专管员经考核合格； |
| 2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 3 | 无“三无”人员（无暂住证、无劳动就业证、无计划生育证）。 |
| 4 | 劳保用品 |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人员应当戴安全帽，系好帽带，临空和高空作业人员应当系好安全带。安全帽、安全带应当符合技术安全标准。水上作业人员配备救生设施。 |
| 5 | 安全警示标准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6 | 现场围档 |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围墙、围板或围栏的材料、高度、造型、颜色等应符合规定。 |
| 7 | 五牌一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8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
| 9 | 场容场貌 | 道路畅通； |
| 10 |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
| 11 |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
| 12 | 绿化。 |
| 13 | 材料堆放 | 材料、构件、料具等按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签； |
| 14 |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
| 15 |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16 | 机械设备（船舶） | 按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 |
| 17 | 进场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
| 18 | 建立机组责任制。 |
| 19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同，符合消防要求； |
| 20 | 动用明火必须履行现场核验签字许可制。 |
| 21 | 垃圾清运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22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
| 23 |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仓库、水电设施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24 | 治安综合治理 | 在生活区给工人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分解到人。治安防范措施到位。 |
| 25 | 社区服务和环境保护 | 建立防粉尘、防噪音、不扰民措施。按批准的作业时间施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进出工地的机动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放可上路行驶。 |
| 26 | 配电线路 |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
| 27 | 按要求架设或埋设。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资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符合要求。 |
| 28 |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29 | 配电箱 |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
| 30 | 开关箱 |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
| 31 | 现场照明 | 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临时用电方案）进行架设。有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以及手持照明灯具，采用安全电压。 |
| 32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保护零钱的重复接地应少于三处。 |
| 33 |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厘米高的踢脚板。 |
| 34 | 通道口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厘米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厘米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35 | 预留洞口防护 |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米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36 | 电梯井口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米）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37 | 楼梯边防护 | 设1.2米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厘米高的踢脚板。 |
| 38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39 | 高空作业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40 | 基坑或沟槽 | 按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并通过审批和专家咨询； |
| 41 | 挖掘工程应分段挖掘施工，分段验收，分段修复道路； |
| 42 | 基坑或沟槽临边应取临边防护措施； |
| 43 | 坑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应符合安全要求； |
| 44 | 基坑施工应设置有效排水措施； |
| 45 | 设置的上下专用通道应符合要求； |
| 46 | 通风排烟设备满足要求，空气质量达标； |
| 47 | 坑内作业人员和坑外人员设置有效的联系措施； |
| 48 | 按规定进行沉降观测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 49 | 土方集中堆放，不影响道路和环境。与基坑或沟槽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
| 50 | 设置洗车槽及洗车设备。 |

**附件九：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责任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责任书、**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本责任书、承诺书在中标后签定，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无须填写和递交）

工程名称：工程

施工单位：

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责任人：

年月日

**工程概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位置 |  |
| 建设内容 |  |
| 建设单位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工程**

**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和防汛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在保证防汛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广州市海珠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责任书与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在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与项目法人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责任书、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本责任书由本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向广州市海珠区水利设施养护所签订。

一、施工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1、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工作。

2、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负全部责任。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责任人，对本标段的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负责，可授权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本标段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的组织与实施。

 3、必须派出一名具有安全资格证的专职安全员和一名防汛技术责任人。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工作，负责组织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活动及主持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建立安全台帐。每周将安全检查记录上报监理部，积极支持监理单位日常的安全检查工作。防汛技术责任人应做好各项防汛抗洪技术工作。

 4、建立各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规章制度，订立各工种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技术交底，杜绝违章作业。制订并组织实施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细则，对员工实行安全生产和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加强安全意识。坚决执行“谁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定岗定人做到事事有人管，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能留空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5、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施工操作存在一定风险的分部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执行。

**6、搭建施工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应符合消防安全的基本要求：一是临时用房、临时设施应纳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布局；二是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三是厨房操作间应与临时宿舍、办公用房分开搭设；四是临时用房、临时设施应按规范要求配备消防设备。**

7、认真做好防汛的思想、机构、队伍、物资、措施等“五落实”工作；制订工程防汛预案和工程度汛方案、预备防汛抢险队伍、预备抢险物资、保证汛期通讯设施和道路畅通，确保安全生产和度汛安全。在汛期（4-10月），认真组织汛前工程安全检查，摸查跨汛期的在建工程施工标段的施工进度、质量、度汛方案、资金到位和筹措等情况，消除隐患。加强在建工程监测，每周应将在建工程的有关监测情况及时上报区河涌管理所。当可能遭受热带气旋或较大暴雨洪水袭击时，防汛责任人亲临所承担的施工标段前线，检查、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参加抗洪抢险。遇工程现达标准以内洪水时，确保工程安全；如遇超标准洪水、重大汛情或工程出险时，除及时组织人员全力抢救外，应及时向区河涌管理所报告，并做好施工人员和下游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避免人员伤亡，尽可能减少损失。

8、对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1人及以上死亡安全生产事故，项目法人将按每死亡1人扣除施工单位20万元违约金。若因施工单位原因出现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项目法人则有权处以施工单位20万元以上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施工结算中扣除。施工单位在3年内不得参与由项目法人组织的施工招标。

9、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和安全防汛有关规定的，应接受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处罚，详见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0、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责任人要切实尽职尽责、履行职责，接受~~区河涌管理~~所及其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如因玩忽职守，管理指挥不当，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损失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有关责任。

二、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完工之日起失效。

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各执贰份。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和防汛责任人：

签定日期：年月日签定日期：年月日

**工程**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为进一步促进我办各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的目标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责任，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由本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向广州市海珠区水利设施养护所签订。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四级及四级以上的伤亡事故的发生。

重伤事故率控制0%。

轻伤事故率控制0%。

防汛损失率控制0%。

2、安全管理

（1）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100%，经费保证率100%。

（2）施工现场每月组织2次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大检查。由监理单位负责人组织，参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人员参加。

（3）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100%。

（4）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1 人，防汛技术责任人1人，并组建一支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5）施工现场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设施验收合格率100%。

（6）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100%。

（7）防汛应急器材和设备完好率100%。

3、安全教育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100%。

（二）其它

1、本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要求，并与企业安全资质级别相符，能代表企业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2、项目法人及监理单位将按相关法规及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工程进行安全检查，以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3、本责任书一式肆份，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各执贰份。

建设单位（盖章）：\*\*\*\*\*\*\*\*\*\*\*\*\*\*\*\*\*\*\*\*\*\*\*\*\*\*\*\*\*\*\*\*\*\*\*\*\*\*\*\*\*\*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和防汛安全责任人：

签定日期：年月日签定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文明施工责任书**

**工程**

**文明施工责任书**

（本责任书在中标后签定，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无须填写和递交）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文明施工责任人：

年月日

**工程**

**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认真落实文明施工工作，杜绝工程的不文明行为，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文明施工职责。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责任书。在工程开工前，施工企业与项目法人签订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责任书。

本责任书由本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向广州市海珠区水利设施养护所签订。

一、施工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1、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负全部责任。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文明施工责任人，对本标段的文明施工负责，可授权项目负责人为文明施工责任人，负责本标段文明施工的组织与实施。

2、建立各项文明施工规章制度，订立各工种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技术交底，杜绝违章作业。制订并组织实施各部门的文明施工工作实施细则。

3、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工作落实，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建立文明施工台帐。每周将文明施工检查记录上报监理部，积极支持监理单位日常的文明施工检查工作。

 4、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应接受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处罚，详见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二、**安全生产责任有限期限：**自进场施工至本工程移交日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各执贰份。

建设单位（盖章）：\*\*\*\*\*\*\*\*\*\*\*\*\*\*\*\*\*\*\*\*\*\*\*\*\*\*\*\*\*\*\*\*\*\*\*\*\*\*\*\*\*\*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文明施工责任人：

签定日期：年月日签定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一：廉政协议书**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落实项目中的廉政责任，保证双方工作人员遵纪守法，特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协议如下：

一、带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廉政工作负责，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做到遵纪守法。

三、发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向海珠区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纠正违法，防止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四、如出现因行贿对方工程有关部门人员或弄虚作假等导致违法犯罪案件发生的，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主动接受项目预防小组人员在廉政方面的监督。

六、如果发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索贿及为索贿故意刁难行为的，应如实向海珠区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举报。

七、海珠区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投诉电话：89088786。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二○年月日 日期：二○年月日